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280/04-05 號文件

檔號：AM 12/01/22(Pt 4)

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 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4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列席秘書：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列席職員：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總務)1
方慧浣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2005年1月11日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AS234/04-05號文件)

2005年1月11日上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選定立法機關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的機制補充資料”資料摘要
(立法會IN24/04-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

2.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應主席的邀請，闡述英國、加拿大、美國和澳洲處理與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投訴機制的主要特點，有關資料的詳情載於文件附錄I。他特別指出，英國的專員在2002年以兼職形式獲委任，而加拿大的專員則於2004年以全職形式獲委任。兩位專員的年薪酬都超過150萬港元。英國的專員在2002-03年度及2003-04年度共收到148宗指名道姓針對議員的具體投訴，其中21宗須進行全面調查。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而闡釋該148宗投訴的分項資料，詳情載於文件第3.4段下的表1。加拿大的專員迄今只收到1宗投訴。

3. 因應主席的要求，秘書處會就英國已公布個案的調查結果，提供進一步資料。

秘書處

4.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傾向支持委任專員處理投訴，但須視乎審閱有關此建議對成本的影響及委任程序的進一步資料後才決定。她詢問向英國和加拿大專員提供人手及行政支援的成本，以及提名和委任該等專員的程序。

秘書處

(會後補註：英國國會標準事務專員辦事處的人手和營辦成本，在2003-04年度為340萬港元。)

5.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回應，英國的國會標準事務專員由下議院行政管理委員會提名，並由下議院藉決議案通過；加拿大的道德事務專員由總理經諮詢眾議院各黨派後提名，並由眾議院藉決議案通過。

6. 主席表示，參照英國的做法，若立法會委任一名專員，他／她應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提名，並由立法會藉決議通過其任命。

7. 李永達議員表示，在考慮香港特區立法會的機制時，英國下議院曾處理的投訴個案具參考作用。他要求秘書處就“不當使用津貼”的定義，以及如何處理此類投訴提供進一步資料。主席同意，海外立法機關的案例對小組委員會具參考價值。

秘書處

8. 秘書長在回應李永達議員時表示，“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並無規定向議員助理提供的薪金水平應與其學歷相符。

III. 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的可行方案

(立法會AS235/04-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

9. 秘書長提述文件的要點，供委員考慮：

- (a) 有關的機制是否只應涵蓋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或
- (b) 有關的機制是否應涵蓋針對議員整體的不當行為的投訴及指稱，包括濫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10. 周梁淑怡議員重申，自由黨傾向支持委任獨立專員的做法，但須視乎所涉及的成本。香港特區立法會有別於4個選定研究的立法機關，這些立法機關內無黨派的議員人數相對較多，但在香港，立法會議員人數不多，因此難以組成一個具同樣公信力的委員會。獲委任的專員應該是政治中立，深獲公眾信任，以及充分認識立法機關的人士(例如退休法官或公務員)。

11. 呂明華議員認為，鑒於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人數較少，而投訴的個案不會經常發生，數目亦不多，委任一名專員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反之，他支持成立調查委員會，由立法會議員及獨立人士(例如行政會議成員、法律界專業人士、退休法官等)共同組成。

12. 李永達議員表示，根據民主黨的“陽光政策”，該黨支持收緊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指引，以期提高申領開支的透明度，特別是涉及政黨資產及租用辦事處的申報。雖然他對委任獨立專員並無強烈意見，但對常設委員會能否有效調查針對議員的投訴，則有保留。他引述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議員利益委員會”)最近調查涂謹申議員沒有申報個人利益的事件。該委員會的委員代表不同政團，雖然委員會已對該個案達成一致的決定，但劉江華議員卻動議修訂委員會建議的處分。他關注政黨政治會影響委員會制度的成效及公信力。

13. 石禮謙議員認為，若委員會的委員來自不同的政團，並有大律師公會或律師會的代表，會促使委員會處事公正不倚。委員會的調查範圍應只限於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他並不認為劉江華議員的修訂會損害立法會確立已久的委員會制度或削弱其公信力。只要委員會作出明智的決定，應能抵受批評，這點可從有關議員利益委員會的建議及劉議員的修訂的投票結果中顯示出來。雖然現行的制度並非完美，但他有信心該制度仍具透明度、公正及公平。

14. 李國英議員反對李永達議員在上文第12段就劉江華議員修訂議員利益委員會建議處分一事所表達的意見。他認為議員利益委員會個別委員的意見，並非必定代表其所屬政團的意見。此外，議員利益委員會委員須遵守保密規則，不應與其政團的其他成員討論正在調查的個案。民主建港聯盟尚未就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確定其立場。他個人支持採取措施，收緊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指引，並引進處理此類投訴的機制。

15. 梁家傑議員並不認為議員利益委員會對涂謹申議員個案所作的調查，會損害該委員會的公信力。不過，他頗為關注現行的機制不足以監察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他認為應盡早實施措施，以保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制度的公信力(包括加強現行的指引，特別是有關申報政黨資產，以及租用議員辦事處等)，以及擴大議員利益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涵蓋調查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梁議員察悉，立法會的現行委員會制度以自我規管模式運作，一向運作極佳，他認為在現階段，無須在處理投訴的機制中涉及獨立團體，例如大律師公會或律師會。他亦認為調查立法會議員時，不適宜涉及任何行政會議成員。

16. 主席提到梁家傑議員的建議時提醒委員，在第二屆立法會成立的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曾建議議員利益委員會承擔額外職能，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

17. 呂明華議員支持收緊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指引，並贊同石禮謙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就議員利益委員會調查工作的公信力所表達的意見。呂議員補充，是否需要獨立團體，應由常設委員會根據其評估議員及社會大眾對建議的接受程度而作出決定。

18. 主席表示，與其由議員按照本身的看法來評估公眾對某事件的意見，不如由秘書處進行民意調查，這樣會更具成效。她詢問秘書長，秘書處是否有資源進行民意調查。秘書長回覆，秘書處並無資源進行此類調查。

19. 李永達議員不反對授權議員利益委員會調查此類投訴。他同意，在現階段，調查的範圍應集中於有關議員不當使用津貼的投訴。鑒於公眾對此事的關注，他建議小組委員會應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把建議定稿，主席同意此項建議。

20. 李國英議員認為，若議員利益委員會承擔額外職能，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應清楚界定其調查權力的範圍。

21.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雖然自由黨屬意委任獨立專員的做法，但對委員會制度的公信力並無質疑。事實上，委任專員的目的，只是向委員會提供所需的支援(例如初步資料調查)，而委員會仍然獲賦予調查的最終權力。她重申須視乎委任專員對資源的影響，才決定該建議是否可行。至於擬議機制的範圍，周梁淑怡議員憶述1995年及1996年提出授權議員利益委員會調查立法會議員失當行為的建議時所遇到的痛苦經驗。因此，她建議在現階段，調查機制應限於處理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原因是申領款額的規則現已施行，並能清楚界定。至於李永達議員在上文第12段提出的關注事項，周梁淑怡議員表示，不論是委員會或是專員負責調查，任何一位議員均有權對委員會或專員的建議持不同意見。她相信涂謹申議員的個案進一步確定有需要改善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指引，以及擴大議員利益委員會調查權力的範圍。若大部分議員支持該等措施，自由黨不會反對。

22. 秘書長指出，有關收緊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現行規則的措施，現正由劉秀成議員出任主席的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予以審議。經修訂的指引若獲通過，會由會計組推行。

23. 石禮謙議員補充，由劉秀成議員出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現正審議廉政公署就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制度提出的建議。他不反對授權議員利益委員會調查涉及議員不當使用津貼的投訴。

24. 主席促請委員於2005年4月25日出席由劉秀成議員主持的小組委員會會議，表達他們對廉政公署建議的意見。

建議

25. 主席總結討論時概述委員的意見如下：

- (a) 應設立處理投訴的機制；
- (b) 調查的範圍在現階段應限於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事宜；
- (c) 應擴大議員利益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涵蓋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以及
- (d) 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程序，由議員利益委員會制訂。

未來路向

26. 主席進一步指示應採取下述行動：

- (a) 秘書處應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擬備報告擬稿；
- (b) 應把報告送交予：
 - (i) 小組委員會委員，以便他們諮詢所屬政團的意見。應讓委員有3至4星期時間諮詢其同僚；
 - (ii) 議員利益委員會，以便提出意見／作出考慮；以及

- (iii)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以供參考；以及
- (c) 應在本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把報告定稿，並提交內務委員會。

IV. 下次會議日期

27. 委員同意，視乎議員對報告擬稿的進一步意見，在有需要時會舉行另一次會議。

V. 休會

28. 會議於中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5月